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延遲寄發

有關

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周哲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